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六朝建康與北魏洛陽之比較

The Comparison between Chien-K'ang of the Six Dynasties and Lo-Yang of the North Wei Dynasty

doi:10.6154/JBP.1983.2.010

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 (2), 1983

Journal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2), 1983

作者/Author : 劉淑芬(Shu-Fen Liu)

頁數/Page : 177-188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 1983/06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154/JBP.1983.2.010>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 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六朝建康與北魏洛陽之比較

劉淑芬*

THE COMPARISON BETWEEN CHIEN-K'ANG OF
THE SIX DYNASTIES AND LO-YANG OF
THE NORTH WEI DYNASTY

by

SHU-FEN LIU*

摘 要

本文主要將三世紀訖六世紀間中國史上分裂時期中的兩個都城作一番比較，討論二者規劃的異同，並從都城風貌探尋南、北政權政治、社會之差異。

ABSTRACT

The article is mainly concerned about the capital cities of the Six Dynasties and the North Wei Dynasty from the third century A.D to the sixth century A.D, a period during which China was in turmoil and was divided into separate regimes. The discussions include the differences and resemblances between these two cities on the basis of urban planning and social construction.

民國71年7月12日收稿

* 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班

Manuscript received July 12, 1982

* Doctoral Program in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前言

三世紀迄六世紀是中國史上一段漫長混亂的分裂時期，漢末以降，先有魏、蜀、吳三國的鼎立，晉武帝雖然統一了三分之局，但晉室短暫的統一旋即為八王之亂、五胡叛變所破壞，永嘉之禍造成晉室南渡，偏安江左的局面。而整個中原地區就淪為諸胡交爭之所，鮮卑拓跋氏的北魏最後統一了北方，和江南的漢族政權相對峙，即所謂的南北朝。三國據有江南的孫吳首先以建業為都城，東晉南渡，便以孫吳舊都為都城（註1），其後南朝四代皆沿以為都。北魏初建都於平城，至孝文帝太和十七年（四九三）在洛陽的基址上營建都城，次年，即遷都洛陽。迄宣武帝時，又更經營，而創建了中國有史以來規模最大的都城。建康和洛陽分別為此一時代南、北方的政治中心。將此二都城作一番比較，不但可以看出兩者規劃之異同，而從此二城風貌之異同亦可探尋南、北政治、社會的差異，並歸納出六朝都城營建之特色。

一、時間與空間之比較

六朝時代建康、洛陽同為南、北兩大都城，而北魏洛陽營建的年代較晚，且其興盛的時間也很短。洛陽早在周朝即建為都城，東漢又據以為都，至漢末因經董卓之亂而告荒殘空虛。曹魏代漢，以洛陽為國都，開始營建洛陽。晉室代興，仍以洛陽為都。晉懷帝永嘉五年（三一—），匈奴劉淵攻陷洛陽，魏、晉兩代的累積經營又被摧毀殆盡。從此時迄魏孝文帝重建洛陽為止，其間一百八十餘年，是洛陽的黑暗時期。

魏孝文帝於太和十七年重建洛陽，以強大的政治力規劃空前宏大的都城，並且移民以充實洛陽，後又經宣武帝的經營，把洛陽造成一個繁華壯麗的城市。其後邊鎮叛變，孝明帝武泰元年（五二八，梁武帝大通二年），爾朱榮率兵至洛陽，屠殺洛陽王公貴人二千餘人於河陰，但他並未破壞洛陽城，洛陽宮闕府署依舊壯麗如昔，只是人民逃竄流散，什不存一二（註2），洛陽幾乎成為一座空城。孝武帝永熙三年（五三四，梁武帝大通六年），孝武帝不滿爾朱榮部將高歡之挾制，西奔關中，依關西大行臺宇文泰；高歡另立孝靜帝於洛陽，北魏自此分裂為東、西。此年十月，高歡因為都城洛陽西面毗鄰西魏，南又迫近梁朝國境，於是遷都於鄴，並逼遷洛陽居民四十萬戶，以充實新都。迄東魏孝靜帝天平二年（五三五，梁武帝大同元年），更令尚書右僕射發民伏十萬，拆撤洛陽宮殿，將材木運往鄴都，起造新宮（註3）。洛陽的宮室在河陰之禍七年

後，才被摧毀，而民居、府署仍尚稱完好。孝靜帝元象元年（五三八，梁武帝大同四年），東魏侯景、高敖曹與西魏將獨孤信交戰於洛陽的金墉城，侯景燒洛陽城內外民居。

「東魏侯景、高敖曹等圍獨孤信於金墉，太師歡帥兵軍繼之，景悉燒洛陽內外官民居，存者什二三。」

」（註4）

至此，洛陽不止宮闕蕩然無存，連民居里坊也幾盡化為丘墟。

自西元四九三年營建，迄五二八年河陰之禍，北魏洛陽由興起到衰落，其間僅三十五年；即使從洛陽營建算起，到五三八年侯景焚城，也不過四十五年。

吳大帝黃龍元年（二二九），自武昌遷都建業，首創建業為都城。迄於吳亡，除孫皓曾遷都武昌一年之外，共都建業五十年。永嘉喪亂，洛陽傾覆，促成晉室政權在江南的建立。自東晉元帝建武元年（三一七），迄隋統一（五八九）以前，除了梁元帝曾都於江陵三年之外，江南政權皆以建康為都城。孫吳、東晉、宋、齊、梁、陳六朝計都建康達三百二十一年之久。

從永嘉之亂洛陽毀壞，到北魏孝文帝重建之時，雖是洛陽的黑暗時期（三一—~四九三），但却是建康城的建設時期，此一事實應予特別注意。建康在孫吳一代已建為都城，但其時城郭、宮室都很簡陋，東晉初年，據孫吳舊都，並不加改建，僅增築外郭籬門而已，建康城仍稱簡陋。晉成帝咸和二年（三二七），蘇峻作亂，焚毀建康宮室，亂平之後，成帝於咸和五年（三三〇）建造新宮，並且由王導主持規劃大計，重新規劃建康城。其後又經各代的經營，迄梁朝達於極盛。北魏始建洛陽時，建康歷為孫吳迄齊各朝都城，達二百二十六年之久，已是一個完備而繁盛的都城，可供北魏參考。因此孝文帝在營建洛陽之前，曾派遣蔣少游至南方摹寫宮殿，建康的規劃遂影響及洛陽的營建。而當洛陽因北魏的衰落而化為丘墟時，卻正值梁朝建康極盛之世；又在洛陽荒毀後，建康仍維持二十年的黃金盛世。梁武帝太清二年（五四八），侯景叛變，圍攻建康，在長達半年的圍城戰中，建康城遭受極為嚴重的破壞，為建康城衰落之始，但建康城經陳世的修復，繼為陳朝三十二年之都城。迄隋文帝開皇九年（五八九）平陳，下令將建康城平蕩耕墾（註5），意即洛陽殘破荒毀之後，建康仍屹立江南五十二年。

北魏以政治力推動建設，在短時間內營建一個宏大壯麗的都城，也因政治力遽然衰落而傾頹荒廢。建康雖然也因政治力推動而建為都城，但江南政權始終較為衰落，「君弱臣強，國弊家豐」為東晉南朝政治之特色，所以建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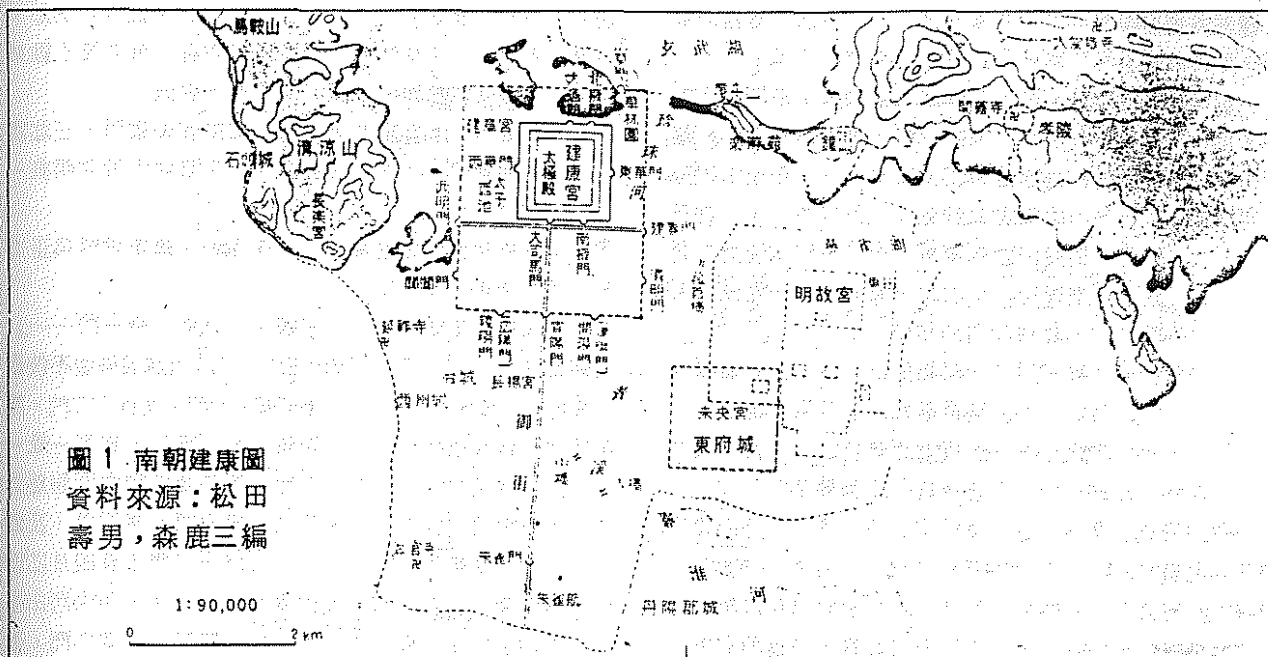


圖 1 南朝建康圖
資料來源：松田壽男，森鹿三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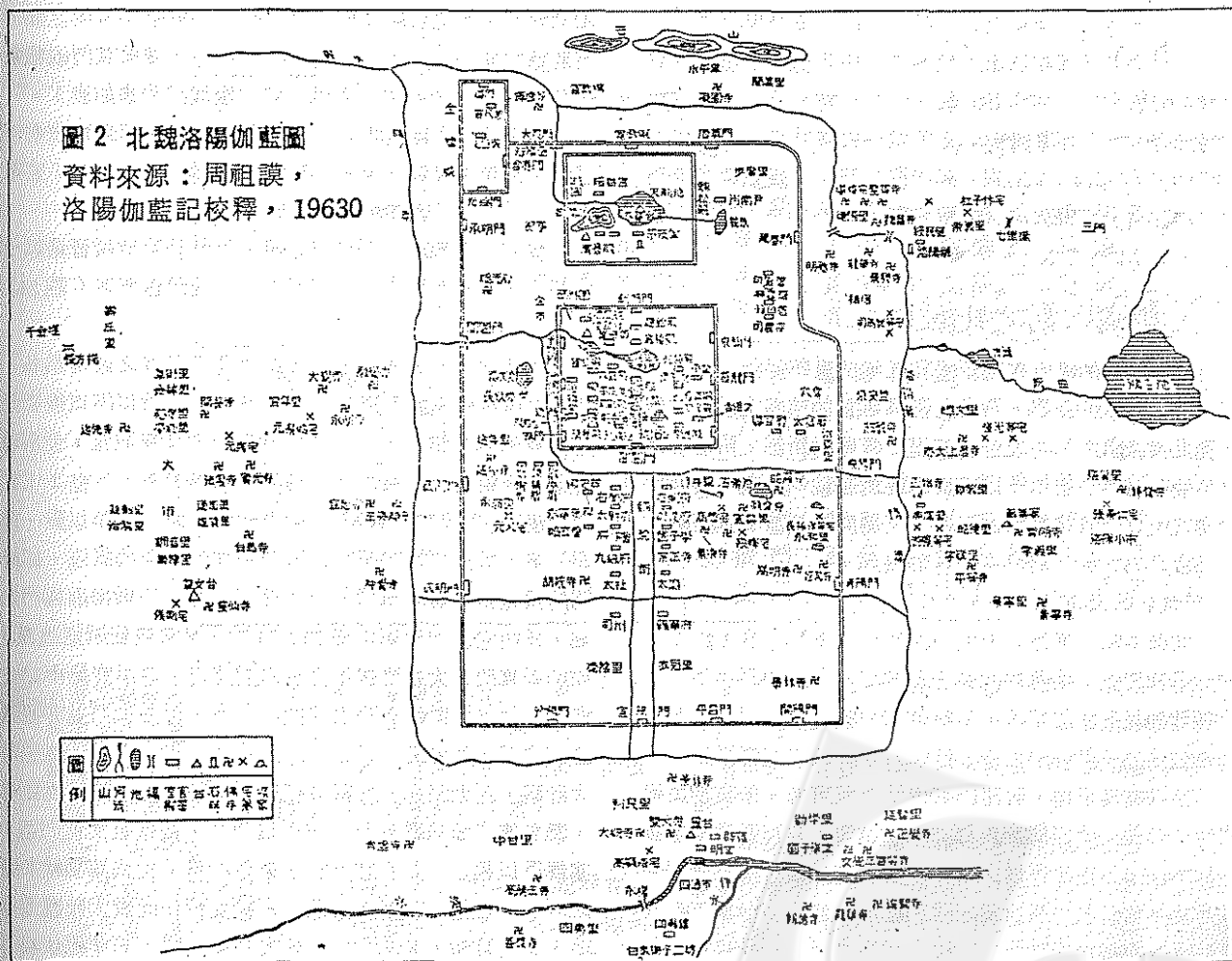


圖 2 北魏洛陽伽藍圖
資料來源：周祖謨，洛陽伽藍記校釋，19630

之建設持續而緩慢，其繁華富盛其實是六朝各代累積的成果，建康最後也因江南政權的覆亡而被夷為平地。

以地理環境而言，洛陽和建康非常類似，洛陽北有芒山，南枕洛水，西有伊水，東環穀水。建康北有覆舟、雞籠山，南枕秦淮河，西遠臨大江，東有青溪，兩者山川形勢頗為相近。南齊山謙之在其所著的「丹陽記」中，就曾說：「出建陽門，望鍾山之與覆舟，似上東門首陽之與北邙也。」（註6）東晉初年，由北方南渡的人士在此一和洛陽相似的環境中，更有深刻的感受：

過江諸人，每至暇日，輒相要出新亭，藉卉飲宴。

周侯中坐而嘆曰：「風景不殊，舉目有江河之異！」

皆相視流淚。唯王丞相愀然變色曰：「當共戮力

王室，克服神州，何至作楚囚相對邪？」（註7）

周顛盛嘆「風景不殊，舉目有江河之異」，乃因建康與洛陽的環境相似，而一在長江流域，一在黃河流域，所以說有江河之異。六朝文人的詩文中，也常出現以建康山水北附洛陽山水的辭句，任昉形容齊竟陵王子良的宅第云：「良田廣宅，符仲長之言；邨山洛水，協應叟之志。」（註8）朱异稱其在建康都城南方的住宅云「卜田宅兮京之陽，面清洛兮背修邨」（註9）。六朝以後的人也有類似的形容，唐人許渾詩云：「英雄一去豪華盡，惟有青山似洛中」（註10），宋人馬光祖也說：「竊以紫蓋東南，勢雄建業，青山表裏，景似洛陽，吳晉以來，皆號京畿。」（註11）

二、都城規劃之比較

六朝時代的建康在東晉咸和五年的重新規劃之後才定型，又咸和中的營建，乃是在孫吳建業的舊基上規畫改建，而北魏洛陽亦為在魏晉的基礎上營建的新都，兩者都是屬於將舊都有計畫地予以擴大改建的都城。建康、洛陽地理環境近似，且在都城的營建上又屬同一類型，其規劃也有很多相同之處，而只有少許的差異。

（一）都城形狀與城門

北魏洛陽「東西二十里，南北十五里」（註12），顯然是東西寬，南北狹的長方形城市。現存資料中並沒有關於建康城形狀的記載，建康實錄引輿地志之說，只稱建康都城周二十里一十九步（註13），而隋文帝平陳後，將建康城夷為平地，致建康城遺址無所可考。朱契於民國二十二年迨二十四間實地調查六朝遺蹟，只能憑雞鳴寺後一段古城，推定建康城之北界，至於東、西、南三面則無法確定。他又假定建康為邊長約五里餘的正方形城市（註14）。根據建康實錄之記載，建康宮城（孫吳時為「苑

城」，俗稱「臺城」）周八里（註15），如作正方形，則邊長為二里；又臺城南面距都城門尚有二里之遙（註16），故臺城當在都城中央偏北處。輿地志云：

都城南正中宣陽門對苑城，其南直朱雀門，正北宮城無別門，乃知苑城即宮城，在都城內近北明矣。

（註17）

由此可知朱契之假設是可以成立的，建康城應為正方形，或接近正方形的城市。

依周禮考工記：「匠人營國，方九里，旁三門……」，則都城每一邊三門，四面共計十二門。北魏洛陽並不符合此種規劃，而有十三門，西、南面都有四門，北面有二門。建康城城門數目也沒有確切的記載，衆說紛紜，莫衷一是。建康實錄及正史所見，惟有八門，即東晉咸和中所修建的六門：陵陽門、宣陽門、開陽門、建春門、清明門、及西明門。至宋文帝元嘉二十五年，又增闢二門「夏四月乙巳，新作闔闔、廣莫二門，改先廣莫門曰承明，開陽門曰津陽」（註18）。朱契認為新作的闔闔門、廣莫二門，是指都城門，而先前廣莫門為宮城門，因建康仿洛陽之制，而洛陽有廣莫門，所以作廣莫門，而將宮城廣莫門改稱承明門（註19）。依上所述，將建康城門列表如表1。

然宋代景定建康志引「宮苑記」之說，認為建康有十二門，而建康實錄之說是錯誤的（註20）。今據「宮苑記」十二門，列表如表2。

實則「宮苑記」十二門之說，可能是附會魏晉洛陽十二門之制，表3是服部克彥所作洛陽城門建置表（註21）。

因建康宮殿、城門之名多以西晉洛陽城之舊稱為名，而隋文帝將建康城平蕩耕墾，一無遺存，所以隋以後在沒有遺跡可尋的情況下，對於六朝建康的營建設置，便有種種揣測及附會。比較表3「洛陽城門建置表」及表2「宮苑記建康城門表」，不難發現兩者類似之處，再參以表一對照，更可看出「宮苑記」比附洛陽城門之制的痕迹，如清明門為建康東面南頭門，而宮苑記為符合洛陽南面四門之制，便把它算做建康南面的東頭門。又宮苑記所說建康北面的延熹門、大夏門皆不見於六朝諸史，建康實錄中亦未提及。陳書中雖然有關玄武門的記載，但玄武門並非建康都城之門。陳書云：「其年（太建十一年）八月，高宗幸大壯觀，因大閱武，命都督任忠領步騎十萬，陳於玄武湖，都督陳景領樓艦五百，出于瓜步江，高宗登玄武門觀，宴群臣以觀之。」（註22）東晉以降，玄武湖為練水師之所，大壯觀山在湖之東北，因陳宣帝在此設大壯觀而得名，由此可知，玄武門可能係大壯觀之門，而非建康城門

表1 朱俊建康城門表

位 置	時 代	吳	東 晉	宋	齊	梁	陳
		東 面	中間門 南頭門		建春門 清明門	建春門 清明門	建春門 清明門
南 面	東頭門 正中門 西頭門	白 門	津陽門 宣陽門 廣陽門	津陽門 宣陽門 廣陽門	津陽門 宣陽門 廣陽門	津陽門 宣陽門 廣陽門	津陽門 宣陽門 廣陽門
西 面	中間門 南頭門		西明門	西明門 闔闔門	西明門 闔闔門	西明門 闔闔門	西明門 闔闔門
北 面	東頭門			廣莫門	廣莫門	廣莫門	廣莫門

表2 宮苑記建康城門表

位 置	時 代	吳	東 晉	宋	齊	梁	陳
		東 面	南頭門 北頭門		東陽門 建春門	東陽門 建春門	東陽門 建春門
南 面	東頭門 中間東門 中間西門 西頭門	宣陽門	清明門 津陽門 宣陽門 陵陽門	清明門 津陽門 宣陽門 廣陽門	清明門 津陽門 宣陽門 廣陽門	清明門 津陽門 宣陽門 廣陽門	清明門 津陽門 宣陽門 廣陽門
西 面	南頭門 北頭門		西明門	闔闔門 西明門	闔闔門 西明門	闔闔門 西明門	闔闔門 西明門
北 面	東頭門 中間東門 中間西門 西頭門		延熹門 玄武門 大夏門	延熹門 廣莫門 玄武門 大夏門	延熹門 廣莫門 宣平門 大夏門	延熹門 廣莫門 宣平門 大夏門	延熹門 北捷門 玄武門 大夏門

。景定建康志所引宮苑記當是「南朝宮苑記」一書，此書不見於唐書藝文志的著錄之中，而見於宋史藝文志，成書時代較晚，時建康宮殿早已不存，而其記載反而較為詳盡，故不可信，似以建康實錄八門之說較為允當。

(二) 宮、市方位

孫吳太初宮及昭明宮皆在建康城之西南區，苑城在中央偏北處，東晉咸和五年重新規劃後，以吳的苑城之地創

建宮城，故自東晉之後，宮城在都城中央偏北之位置（註23），並不符合周禮「中央宮闕，前朝後市」的原則。關於這一點，北魏洛陽也同樣採取宮城在北區背朝面市的規劃。

史學界的先進很早就注意到北魏洛陽宮城偏北的規劃直接影響隋代長安、洛陽的營建，因此於此點特別感興趣，而提出不同的看法。陳寅恪從文化淵源觀點，探討北魏

表3 洛陽城建置表

位 置	時 代		後漢時代	魏晉時代	北魏時代
	東 面	北頭門 中間門 南頭門		上東門 東中門 望京門	建春門 東陽門 青明門
南 面	東頭門 中間東門 中間西門 西頭門		開陽門 平昌門 苑陽門 津陽門	開陽門 平昌門 宣陽門 津陽門	開陽門 平昌門 宣陽門 津陽門
西 面	南頭門 中間南門 中間北門 北頭門		廣陽門 雍 門 上西門	廣陽門 西明門 閭闔門	西明門 西陽門 閭闔門 承明門
北 面	西頭門 東頭門		夏 門 穀 門	大夏門 廣莫門	大夏門 廣莫門

洛陽規劃異於經典傳統「面朝背市」的原由，認為洛陽的營建和江左、河西、平城的規制都有關係，而江左方面對洛陽的影響只限於宮殿，至於洛陽的都城規劃則和河西的文化有關。因洛陽的營建出於河西漢族李冲的創制，李冲為一保存鄉里土風國粹之人，且涼州都邑有宮在城北，而市在城南之狀況；李冲一方面受河西家世遺傳所薰習，另一方面又受涼州都會姑臧宮北市南的影響，在他創建洛陽之時，遂一反周禮傳統，而有宮城位於城北之新創（註24）。

那波利貞則從民族性格解釋北魏洛陽的規劃。他認為宮闕區域正門外的道路城門常為交通要地，因此在宮城南面之都城門內外自然形成繁華的區域。「前朝後市」傳統的規劃乃是蔑視工商業行為儒家思想的產物，這種規劃其實違反都城發展的趨勢，對都城居民的日常生活而言，更是不便。北魏王朝乃胡人政權，一方面因係胡人，沒有傳統的包袱，可以對漢族傳統文物採取批判的態度；另一方面胡人也具有較實際的性格，鑒於西晉以前都城發展的實際現象，及基於實際情況的考慮，而能斷然放棄面朝背市的傳統都城規劃，把宮城置於都城的北區（註25）。

陳寅恪及那波利貞又從經濟觀點解釋立市於城南的原因。陳寅恪以為洛陽城南水運便利，為設立市場最適合的地點（註26）；那波利貞認為宮城南面城門內外，交通

量大，故造成繁榮的地區，北魏置市於此，乃遷就都城發展的趨勢。

建康和洛陽的都城規劃，一樣是宮城居於北方「背朝面市」，違反周禮「面朝背市」的原則，而建康城此一營建早在東晉成帝咸和五年（三三〇）完成，比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七年（四九三）的創建洛陽，還早一百六十三年。這項事實自來皆為治史者所忽略，前此史家熱衷於北魏洛陽的研究，不但因為隋唐洛陽、長安的營建皆直接承襲北魏洛陽的規劃，而且以洛陽為第一個「背朝面市」的都城，故對此城特別感興趣。又因北魏係胡人在中原建立的政權，因此史家的解釋往往有趨於此政權的特異性之取向，如那波利貞胡人性格的解釋，陳寅恪河西文化的說法也是由此觀點出發。但這些看法都不能用來說明建康城採取這種規劃的原由，因為東晉並非胡人政權，而是永嘉亂後，中原的漢人政權在江南的重建。然則中國歷史上真正第一個背朝面市的都城建康，究竟在什麼背景之下，產生此種異於傳統的規劃？本文以為影響建康城規劃的因素有三：一就實質環境而言，為遷就孫吳以來街市的發展；二在思想上說，為漢末以後儒家思想的式微；三以規劃者其人而論，為王導性格與行事。

就實質環境而言，孫吳首創建業為都城，其時營建建業乃依先前已形成的街市規劃，如城南的秦淮河是對外重

要的水道，沿岸地區早發展成繁榮的商業區，因此吳時遷就既成的事實，立大市於秦淮南岸的佛陀里（註27）。晉室南渡，沿孫吳之舊，仍都建業，成帝咸和中，在孫吳的舊基上重新規劃都城。而建康自孫吳以來，歷百餘年的發展，其街市早已固定化了，王導於此時規劃建康，必受此地長久以來形成的街市所限制。

從思想方面來說，漢末以來儒家的衰微，老、莊玄學成爲思想界的主流，儒家思想的影響力微弱，也阻礙了周禮都城規劃在此時代的付諸實現，孫吳一代始終未立宗廟社稷，就是最好的說明。晉元帝依孫吳規模，創建都城，立太廟與太社，係從郭璞卜筮之結果，置於都城宣陽門外，而不依周禮之制，置於都城之內。且太廟、太社比鄰而立，與左祖右社之規劃又不相符（註28）。由這一點看來，東晉初立宗廟社稷時，並不以周禮先王舊典或前此東漢、魏、西晉都城之規制爲依歸。至晉孝武帝曾一度想依洛陽之制，把太廟、太社移入宣陽門內，卻被尚書僕射王珣以「龜筮弗違」的理由諫止，因此仍置於舊地不改（註29），先朝舊制竟然不及龜筮之可信。也就是在這種思想背景下，王導重新營建建康時，才能擺脫儒家理想都城計畫，依據其時的實質環境規畫，而有中國第一個「背朝面市」都城的出現。

而王導其人的性格、行事，也影響了他對建康城的規劃。世說新語上有這樣一則記載：「丞相末年，略不復省事，正封籙諾之，自歎曰：『人言我憤憤，後人當思此憤憤。』」（註30），徐廣「晉記」也說：「導阿衡三世，經綸夷險，政務寬恕，事從簡易。故垂遺愛之譽也。」（註31）就是這種「政務寬恕，事從簡易」的風格，使王導在規劃建康時，不致採雷厲風行的手段，破壞已形成的市街發展，而是以溫和的態度，遷就既已發展的街市。而爲了要遷就原有的市街，傳統的都城規劃勢必不能施行，而必須別有新創，因此創建東漢以後第一個違反周禮之制的都城。

（三）城區軸心

何炳棣在「北魏洛陽城郭規劃」一文中，指出洛陽城規劃有三個特徵：一是宮苑單位的形成，二是城區軸心原則的確立，三是計畫坊里制的始創（註32）；而建康城也具有前二者的特徵。建康宮城稱爲臺城，其東北有樂遊苑，是以建康城的北區及東北方成爲一個宮苑區域。在魏晉以前，西漢長安的宮殿散在城內各處，與民居混雜，西晉的洛陽也還沒有將宮苑造成一個單獨隔離的區域。東晉的建康和北魏的洛陽同樣形成了獨立的宮苑單位，而建康城之規劃時間比洛陽早一百六十餘年，在宮苑設計史上，

建康城是一個新的里程碑。

北魏洛陽宮城之南，連接西陽門和東陽門的御道是全域的東西軸心，而因宮苑的北移，由宮城南門的闔闔門迄都城宣陽門的銅駝街，就成爲南半城的南北軸心。在此以前的都城中，漢代的長安沒有這種軸心的規劃，東漢洛陽的情況不明，無法確定是否有此種設計，何文懷疑西晉的洛陽已經有東西、南北軸心的規制，而北魏營建洛陽時，承襲西晉舊制，更予以確立（註33）。也就是說，從東漢迄西晉的都城是否有城區軸心之設置，仍蒙昧難知。然就這一點而言，建康城在中國都市計畫史上，是這種軸心制由蒙昧源起到清楚確立重要的關鍵。早在孫吳時代，建業（康）就有清晰的南北軸心，由苑城南門經都城白門（後世的宣陽門），迄於朱雀門（註34）。至東晉咸和中的規劃，以吳苑城創築宮城，宮城北移，在宮城南門外又發展出東西軸心，由都城的西明門，經宮城大司馬門前，以迄建春門（註35）。北魏洛陽的營建則是咸和規劃建康以後百餘年的事，因此，城區軸心之始創，不得不歸之於建康的新貢獻。

（四）里坊與道路

中國的里坊之制起源甚早，漢代的長安、洛陽皆有里的設置，三國、魏晉的都城皆沿襲此制。然今無法確知其制度，要到了北魏創築洛陽時，大規模地建設里坊，此一制度才告顯現。宣武帝景明二年（501），從廣陽王嘉之建議，於洛陽城四周築二百二十坊（註36），其制據洛陽伽藍記之描述：

京師東西二十里，南北十五里，戶十萬九千余，廟社、宮室、府曹以外，方三百步爲一里，里開四門，門置正二人，吏四人，門士八人，含有二百二十里。（註37）

洛陽的里坊制直接影響隋唐長安、洛陽的規畫，唯一不同的是北魏洛陽多數的里坊都置於都城以外的地區，隋唐兩京則皆設在城內。而建康至少在東晉初年時，就有嚴格的里坊之制，里有里門（註38）。關於建康里坊的規劃，由於資料缺乏，無法確知其情況，不過，有一點是可以確定的，即建康城里坊的規劃當不如洛陽的齊整劃一，北魏挾其強大的政治力在一座荒廢的舊城上重建都城，自可暢行無阻貫徹其計畫，作嚴整的規劃。而孫吳、東晉的營建建康，都是依先前形成的街市創築，必定受到先已有的邑屋民舍的影響，加上建康城內外水道縱橫，岡阜隱現，可能也限制了它作規律整齊的規劃。

在道路的規劃方面，洛陽既有規律地建設坊里，其道路應該相當接近棋盤式的設計，而建康的道路則因地形的關係，故出現迂曲迴繞，不規則的彎曲道路（註39）。

總而言之，建康與洛陽的地理環境頗為相近，其都城規劃也極為類似，雖然兩者創築的背景不同，而趨於相同的設計：如宮苑單位的獨立，「背朝面市」宮城的北移，城區軸心的原則。兩者之間微小的差異，在於建康里坊規劃不如洛陽的整齊劃一與規模宏大，以及建康道路設計為曲折的彎路，異於洛陽的平直與規律。同時，此二城同為打破東漢迄西晉都城營建的傳統，而有所新創，充分表現此一時代都城規劃的特色。

三、都城風貌的比較

建康與洛陽雖有類似的地理環境與都城規劃，但由於都市的居民，建築物的分佈，以及南、北政權所採取的政策有別，而展現不同的風貌。

(一)人口結構和里坊的階級區分

北魏自建國以來，一向採取強迫移民以繁榮京師的政策，初期定都平城時，即曾「徙山東六州民吏，及徙何（前燕）、高麗雜夷三十六萬，百工伎巧十餘萬口，以充京師」，此後又有多次大規模強迫移民的記載，洛陽的創建亦復相同。除了六宮、文武百官悉遷於洛陽之外，亦遷徙平民，故孝文帝於太和十八年（四九四）下詔代民遷洛者復租賦三年（註40）。其居民總人口為十萬九千餘戶（註41），以一戶五人計，則有五十四萬五千餘人。而居民的身份則除了北魏王室、官僚等統治階級之外，就是經營工商的平民，和百工伎巧。北魏在營建都城方面有士庶異居，伎作不雜處之傳統（註42），孝文帝營建洛陽之初，就採納韓顯宗的建議，為使「寺署有別，四民異居」，在城內外劃分各個特定的區域，以安置不同身份職業的人。韓顯宗上言云：

「伏見洛京之制，居民以官位相從，不依族類。然官位非常，有朝榮而夕悴，則衣冠淪於斷豎之邑，臧獲騰於膏腴之里。物之顛倒，或至於斯。古之聖王，必令四民異居者，欲其業定而志專。業定則不僞，志專則不淫。故耳目所習，不督而就；父兄之教，不肅而成。……今稽古建極，光宅中區，凡所徙居，皆是公地，分別伎作，在於一言，有何為疑，而闕盛美。」（註43）

「洛陽伽藍記」一書對於城內外各個區域的劃分，有詳細的敘述。洛陽城內北半部是宮苑區域，南半部是官寺府署及王公貴人的住宅，如銅駝街之西有司空劉騰宅，銅駝街之東有大將軍高彥、中書侍郎王翊、苞信縣令段暉宅（註44）。洛陽城外東區的東安里、暉文里、昭德里、敬義里、孝敬里、景寧里為貴族官僚的居處；洛陽小市、

殖貨里為庶民住所（註45）。城外南區的利民里、勸學里、延賢里為貴臣居宅；而洛水以南，伊水之北的地區，以御道為界，東有四夷館，即金陵、燕然、扶桑、崦嵫四館，西有歸正、歸德、募化、募義四里，為處南朝降人和遠邦異域歸化人的處所（註46）。城外西區環繞洛陽四周的大市十里，都是商業工伎的專業區；大市之西，北起芒山，南迄洛水，東西寬二里，南北長十五里的狹長地帶為宗室所居處，稱為「壽丘里」，民間稱之為「王子坊」（註47）。城外北區永平里為貴人住所；聞義里（上商里）為造瓦之專業區（註48）。

由上所述，可知洛陽里坊規畫的特色，在於士庶別居，又因為洛陽和所有的都城一樣，其居民中沒有農民，而都是以工藝伎巧及商販為業的平民，他們各以其專業聚集在特定的區域。

漢末，部分中原人士為避戰禍南遷，及永嘉之禍，中原傾覆，晉室南遷，更有大批的人民避難於安平康豐的江南，此二者為揚州地區人口大量增加重要的因素。其中南渡的大家世族主要定居於都城所在的建康及會稽，建康因此成為一個人口稠密的都城。梁朝建康人口有二十八萬戶（註49），以一戶五人計，約有一百四十萬人，幾乎是北魏洛陽人口的三倍。又建康的里坊規畫也不同于洛陽，洛陽嚴格實施士庶異居，建康則無嚴格的限制，士庶雜居。洛陽城內只有王公貴人的居宅，建康卻是「六門之內，士庶甚多」（註50），建康都城習稱「六門城」（註51）。都城之內如此，都城之外區域自然更沒有限制。然而六朝社會為一嚴別貴賤的階層社會，建康雖然士庶雜居，而同一階層的人有集居某地的傾向。由潮溝到青溪徧佈貴族園宅，御道左右是富人的住宅區，秦淮河南岸為民居所在（註52），其劃分相當明顯，充分表現此一社會的特性。

(二)園宅

建康和洛陽的居民可分為兩大類，一是皇親宗室，以及任職於朝廷的高低級官吏，一是平民。東晉南朝的王公貴臣在建康興建豪華的住宅和人工園林，蔚為風氣，精心設計的園宅因而成為建康的特色之一（註53）。洛陽城內外也有一些華麗精飾的園宅，和建康的園宅一樣，也有華樓迴榭，山石泉池，並饒花果竹木。但是洛陽園宅的數目遠不及建康眾多與興盛，而且園宅雖有少數是達官顯要所建，如冠軍將軍郭文「堂宇園林，匹於邦君」（註54），司農張倫「園林山池之美，諸王莫及」（註55），但大半皆為宗室貴戚所造。

於是帝族王侯，外戚公主，擅山海之富，居川林之

競，爭修園宅，互相誘競。崇門豐室，洞戶連房，飛館生風，重樓起霧。高臺芳榭，家家而築；花林曲池，園園而有。莫不桃李夏綠，竹柏冬青。（註56）

此和北魏爲胡人政權有關，漢人的世族高官因在異族統治下，故不敢過於放肆，又因爲北方儒學尙盛，而儒家主張居室儉樸，所以修造園宅多爲鮮卑族的宗室貴戚，而不像建康主要修造園宅者均屬達官貴人。建康、洛陽的園宅不僅顯示此二都城景觀之不同；也反映出南北政治、社會、思想文化的差異。

（三）佛寺

六朝時代佛教俱盛於南、北，而北魏孝文帝規劃洛陽時，都城之內只許置僧寺、尼寺各一所，其餘皆置之城外。然而這種理性的規畫，卻抵擋不住時方熾盛，如火如荼的佛教信仰，至孝明帝神龜元年（五一八），洛陽佛寺櫛比而立，侵占民居，達三分之一。任城王澄曾上奏，請將都城之內的佛寺遷徙於郭外：

所以披尋舊旨，研究圖格，輒遣府司馬陸昶，屬崔孝芬，都城之中及郭邑之內檢括寺舍，數乘五百，空地表刹，未立塔宇，不在其數。民不畏法，乃至於斯！自遷都已來，年踰二紀，寺奪民居，三分且一。……如臣愚意，都城之中，雖有標榜，營造粗切，事可改立者，請依先制，在於郭外，任擇所便。其地若買得，券證分明者，聽其轉知，若官地盜作，即令還官。若靈像既成，不可移撤，請依今敕，如舊不禁，悉令坊內行止，不許毀坊開門，以妨里內通巷，若被旨者，不在斷限，郭內准此商量。（註57）

然此建議在其時佛教信仰瀰漫的時代，並未被接納。至北魏末年，洛陽有一千三百六十七所寺院（註58）。南朝佛教亦極隆盛，但建康的佛寺不及洛陽之盛，梁代爲南朝佛教發展的高峯，寺院有七百餘寺（註59）。但以二城人口和佛寺數目相較，洛陽人口只有建康的三分之一，而寺院數目卻是建康的兩倍。這並不是意味北朝佛教較南朝爲盛，而是南、北佛教信仰有別，南朝佛教偏於學理，北朝佛教重實行，所以南朝建造寺院的風氣不如北朝蓬勃興盛（註60）。同時南朝因信仰性質的關係，上層階層的世家貴族才有能力從事佛理的研討，故立寺者多屬這個階層，南朝的佛教傾向於哲理的談辯，建康的佛寺也因此具有濃厚的貴族氣息（註61）。而北方的佛教趨於信行，平民百姓亦能信解，所以百姓造寺者甚多。今無法確知洛陽一千三百六十七寺中，有多少是百姓興建的，而從

北魏全境「其王公貴室五等諸侯寺八百三十九所，百姓造寺三萬餘所」（註62）的比例看來，洛陽城中寺院百姓建造的佛寺當在半數以上。北魏的佛教趨於信行，洛陽的寺院也因此較具平民風味。

四國際性

漢代開闢通往西域的路徑，是中國與西域交通劃時代的開始，從此中國的貨物可經由此路輻往西方，西域的商人也經此途至中國貿易，佛教亦經此路線傳入中國。漢末三國以降，西域僧人至中國者甚多，北魏建國後，國勢甚盛，西域使臣及商人絡繹於途，當時有很多西域人寄居洛陽，達萬餘家：「自葱嶺巴西，至於大秦，百國千城，莫不歡附，商胡販客，日奔塞下，所謂盡天地之區而已。樂中國土風因而宅者，不可勝數，是以附化之民，萬有餘家。門巷修整，閭閻填列，青槐蔭陌，綠柳重庭。天下難得之貨，咸悉在焉。」（註63）洛陽因此而具有國際性的色彩，洛陽並且有專爲外國人居留而規畫的里坊，在洛水以南，伊水之北，以御道爲界，其東有金陵、燕然、扶桑、崦嵫四館，稱爲「四夷館」，其西有歸正、歸德、慕化、慕義四里，稱爲「四夷里」；外國人初至洛陽，須先在四夷館住三年，方可入居四夷里。

永橋以南，園丘以北，伊洛之間，夾御道，東有四夷館。一曰金陵，二曰燕然，三曰扶桑，四曰崦嵫。西有四夷里，一曰歸正，二曰歸德，三曰慕化，四曰慕義。吳人投國者，處金陵館，三年以後，賜宅歸正里。……北夷來附者，處燕然館，三年已後，賜宅歸德里。……東夷來附者，處扶桑館，賜宅慕化里。西夷來附者，處崦嵫館，賜宅慕義里。（註64）

西域人居於慕義里者有萬餘家，而吳人北降，居於歸正里者也有三千餘家（註65）。但慕化、歸德二里只是預先做好規畫，而沒有高麗、百濟等東夷人，或柔然等北夷族人定居，北魏時和高麗、日本間的來往並不密切，且和北夷的柔然處於對立的狀態。洛陽伽藍記中只提到西域人和南朝人的歸化定居，而沒有提到東夷、北狄人的來附。由此亦可見北魏立國規模宏遠，有意把洛陽建爲一個國際性的都城。

南、北政權並峙，建康因地處長江下游，和西域之間的陸路交通爲北朝所阻隔，故與西域的往來只能靠海路。從西域經由南海抵達中國的船舶，先至廣州，而以廣州爲轉運站。高僧傳中有不少六朝時代中、西海上交通的記載，其中由海路到中國的僧人商旅，皆在廣州登岸，再由廣州經水、陸路，抵達南朝都城建康。故廣州爲南朝對外交

通的要地，番舶往來頻繁，而建康不具備國際貿易、交通之地位。然建康係一國之都城，異國使臣亦常時往來，所以建康也設有「六館」，以接待四方使者。

國館六，一曰顯仁，處高麗使；二曰集雅，處百濟使；三曰顯信，處吐番使；四曰來遠，處蠕蠕使；五曰職官，處延陀使；六曰行人，處北方使。五館並相近，而行人入在籬門外（註66）。

六館之中，除了行人館外，其他五館皆集在一處，建康地記云：「顯仁館在江寧縣東南五里，青溪中橋東，湘宮巷下，古高麗使處。」（註67）即位於建康城東，清明門外湘宮寺附近，而安置北朝使臣的行人館則偏處建康外郭的籬門外，顯示南朝對北朝的猜防和敵意。

北魏和西域關係密切，所以有大批西域人定居洛陽，西域的工藝、技術、物產也源源輸入洛陽，而使洛陽具有國際色彩。南方的建康在對外交通上來說，則屬一封閉性的都城，因此不像洛陽的富於國際色彩。

四、六朝建康和北魏洛陽營建之關係

東晉咸和中重新規劃後的建康，和北魏的洛陽同屬在舊都城的基礎上創建的都城。北魏興建洛陽時，乃依照魏、晉洛陽的故基，加以增築改建，故韓顯宗上書云：「今洛陽基址，魏明帝所營，取讖前代。伏願陛下損之又損。」（註68）而東晉孝武帝興建宮室，皆依魏晉洛陽的舊制，丹陽記云：

太極殿，周制路寢也。秦漢曰前殿，今稱太極，曰前殿，洛宮之號，始自魏。案史記，秦皇改命宮為廟，以擬太極，魏號正殿為太極，蓋採其義，而加以「太」，亦猶漢夏門，魏加曰「大夏」耳。……東、西堂亦魏制，於周，小寢也。皇后正殿曰顯陽，東曰含章，西曰徽音，又洛宮之舊也。含章名起後漢，顯陽、徽音亦起魏，曰明陽，避文帝諱，改為此。（註69）

洛陽和建康皆取則於魏晉的洛陽，而有共同的基礎。然而此二都城之規劃和西晉洛陽並不相同，而別有新創。又洛陽與建康在都城的規劃上極為相似，而北魏創建洛陽的時間，又比東晉咸和中規劃建康還晚一百六十三年，因此，北魏洛陽的規劃是否承襲建康的新創，便成爲一個值得思慮的問題。

魏孝文帝在營建洛陽之前，曾經派遣將作大匠蔣少游出使南齊，密令他觀察建康宮殿格式。

（永明）九年，遣使李道固，蔣少游報使。少游有機巧，密令觀京師宮殿格式。清河崔元祖啓世祖曰

：「少游，臣之外甥，特有公輸之思。宋世陷虜，處以大將之官。今爲副使，必欲模範宮闕，豈可令耗鄉之鄙，取象天宮？臣謂且留少游，令使主反命。」世祖以非通和意，不許。少游，安樂人，虜宮室制度皆從其出。（註70）

陳寅恪認爲北魏之所以遣使模擬建康宮殿，是因爲北魏依魏晉洛陽基址建都，然自永嘉喪亂以後，洛陽荒廢已久，不得不取則建康宮殿。他又以爲規劃大計的人是李冲，而非蔣少游，且建康山川形勢又不同於洛陽，難以論斷此二城的全體計畫，因此他主張蔣少游摹擬建康的只限於宮殿部分。（註71）

實則洛陽與建康地理環境極爲類似，二城的都城規劃也非常相近，而只有些微的差異。尤其宮城的獨立與北移，與城區軸心設計，是西晉以前都城所未曾出現的規劃，而建康與洛陽同樣有此規劃，況且建康的興建比洛陽爲早，是以此二都城的相似就不能歸之於巧合，而必定有所傳承沿襲。宮城北移、城區軸心首先出現於東晉的建康城，而建康爲萬方矚目的都城，其規劃新創必廣爲同時代的人所知。陳氏不知早在北魏創建洛陽之前一百六十餘年，建康已有他稱之爲北魏洛陽新計畫「背朝面市」的規畫，所以他從李冲的家世、文化背景，追尋此一設計的淵源，而認爲洛陽的規劃有南朝、平城和河西的因子（註72）。事實上，洛陽的營建幾乎全受建康的影響，它不只模擬南朝的宮殿，在幾個規劃的大原則上，甚至是建康的翻版。

五、六朝都城營建的特色

東漢以後，中國都城的營建約略可分爲三個時期：

- 一、東漢迄西晉時期，趨於傳統都市規劃「前朝後市、中央宮闕、左祖右社」之制（註73）。
- 二、東晉南北朝隋唐時期，都城營建違反傳統中央宮闕之原則，而採宮城在北，背朝面市的規劃，並且有城區軸心及計畫里坊等新的設計。
- 三、五代以迄於清代，都城的營建回復傳統中央宮闕的規劃，兼亦撷取東晉南北朝隋唐時期的新創。

那波利貞從交通經濟的觀點論述，以爲中國都城中的宮城正門迤都城正門，到門外地區，爲全城的交通福要，自然產生繁榮的地區，所以輕農商業行爲，儒家傳統都市規劃「中央宮闕，前朝後市」的原則，對於都市居民生活來說，實爲不便。因此他認爲北魏規劃洛陽，勇於打破傳統，採宮城居北，背朝面市之設計，以都城實際的發展而言，實爲一大進步。而此設計又爲後來東魏的鄴城、隋唐

的長安與洛陽所承襲，而以隋代的大興（長安）達到進步的最高點。自宋以後都城營建又恢復古制，迄於明清則無飛躍的進步，故宋代都城汴京由進步趨於平凡，為一退步的時期（註74）。實則那波利貞所謂中國都城規劃的進步時代，並不始於北魏的洛陽，而應上溯至東晉的建康，建康的規劃影響北魏洛陽的興築，並為隋唐所因襲。

此外，本文以為中國都城規劃的進步與退步時期之說，並不適切。中國都城規劃理論一直要到戰國末年及漢朝初年，才凝聚為清晰完整的意念。上面所列的分期中，第一個時期為東漢迄兩晉時代，依傳統都城規劃原則營建，可稱之為「傳統時期」，第二個時期為東晉南北朝隋唐時代，放棄傳統規劃，另有新創，可稱之為「變革創新時期」，第三個時期起於宋代迄於清代，即那波利貞所謂的退步時期，其實並不盡依傳統之規劃，而是在傳統之中，又添加變革創新時期城區軸心等新設計，因此應該稱為「綜合時期」。而六朝時代南、北兩大城市實為變革創新時期的先驅。

六朝都城之特色在於它踰越了傳統都城的規劃，而別有新創。最明顯的特徵是宮城居北，宮苑獨立，城區軸心原則，計畫里坊制度。這些創制規劃不僅直接影響隋唐洛陽、長安的營建，亦間接影響宋代以後都城的規劃，宋代以後雖然不採取背朝面市的原則築城，但仍遵守傳統中央宮闕之制，以及採取城區軸心的設計，又在宋代中期以前也有里坊的規劃。

然而變革創新時期中，六朝與隋唐都城規劃亦有差異，北魏洛陽城築於洛水之北，而隋唐再建洛陽時，卻跨水而建城，即洛水流經都城之內。六朝建康城在秦淮河以北五里處，而迄五代徐知誥築城時，亦跨河而建城，後世皆因襲不改。都城皆位於一條河之北，這又是建康與北魏洛陽雷同之處，而洛水、秦淮河同為此二城對外的交通要道，在河的兩岸形成繁華殷阜的商業區。後世跨水築城可能是鑒於建康、洛陽築城於水北，而最繁盛的地區卻是河的兩岸，故跨水築城，既可利用洛水、秦淮河水運，便利城內外之交通，又可把繁榮的兩岸括入城內。就此而言，六朝的都城也提供了它們寶貴的經驗。

總之，六朝的都城不但提供隋唐洛陽、長安創建的藍本，也賦予宋代以後回復傳統規劃的都城以新的內容，在中國都城規劃史上，六朝時代實居關鍵性的地位。

附註

註1：建康即今日的南京市，戰國時名為金陵，秦漢稱秣

陵，孫吳改建業，西晉稱建鄴，後因避晉愍帝諱，改為建康，東晉南朝皆沿此稱。

註2：資治通鑑（台北，明倫書局，一九七二），卷一五二，梁紀八，武帝大通二年，總頁四七四四。

註3：同前書，卷一五七，梁紀十三，武帝大同元年 總頁四八六四。

註4：同前書，卷一五八，梁紀十四，武帝大同四年，總頁四八九三。

註5：關於六朝建康的興建與衰落，詳見拙著：六朝時代的建康（台大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一九八二）。

註6：太平御覽（台北，商務印書館，一九六八）卷四十一，地部六，蔣山，總頁三二六。

註7：楊勇：世說新語校箋（台北，文光出版社，一九七三），言語第二，頁七一。

註8：全梁文（錄於清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世界書局，一九六一）卷四十四 任昉「齊竟陵文宣王行狀」。

註9：同前書，卷六十二，朱异「田飲引」。

註10：全唐詩稿本（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一九七九），冊五二，頁一八三六四，許渾「金陵懷古」。

註11：景定建康志（台北，大化書局重刊金陵孫忠愍祠藏嘉慶七年仿宋本，宋元地方志叢書第二冊，一九八〇），進表一，馬光祖「進建康志表」，總頁六八七。

註12：北魏楊衒之著，徐高阮重別文注並校勘：重刊洛陽伽藍記（台北，台聯國風出版社，一九七五再版）卷五，城北，頁一〇四。

註13：建康實錄（光緒二十八年甘氏校刻本，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卷二，頁一。

註14：朱契：金陵古蹟圖考（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六），頁一〇八—一〇九。

註15：建康實錄，卷二，頁八。

註16：同前書，卷七，頁十三。

註17：景定建康志，卷二十，頁六，總頁九八二。

註18：宋書，卷五，文帝紀。

註19：金陵古蹟圖考，頁一〇六。

註20：景定建康志，卷二十，頁十九—二十，總頁九八九—九九〇。

註21：服部克彥：北魏洛陽の社會と文化（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一九六六）頁六。

註22：陳書，卷十四，南康愍王曇朗附子方泰傳。

註23：詳見六朝時代的建康，中篇第三章。

- 註24：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錄於：陳寅恪先生論文集上册，台北，九思出版社，一九七七）頁六四—六六。
- 註25：那波利貞「支那首都計畫史上より考察したる唐の長安城」（錄於：桑原博士選曆紀念東洋史論叢，東京，弘文堂，一九三二），頁一二五九—一二六〇。又曹魏鄴城的宮闕區域立略爲偏北，那波利貞於此文中也指出鄴城之宮城和北面都城城牆之間尚有市街存在，因此鄴城不能算做第一個採取宮苑在北設計的都城。
- 註26：「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頁六三。
- 註27：見六朝時代的建康，中篇第三章第三節。
- 註28：見前書，頁三〇。
- 註29：建康實錄，卷九，頁二十九。
- 註30：世說新語校箋，政事第三，頁一三七。
- 註31：同前書，政事第三，頁一三八。
- 註32：何炳棣「北魏洛陽城郭規劃」（錄於史語所集刊：李濟先生七十歲紀念論文集，一九六五）。
- 註33：同前註。
- 註34：見六朝時代的建康，頁一一三。
- 註35：同前註，頁一一九。
- 註36：魏書卷十八，廣陽王嘉傳云築坊三百二十，而洛陽伽藍記卷五稱築坊二百二十，據何炳棣考證，以二百二十坊爲確，見何炳棣「北魏洛陽城郭規畫」一文。
- 註37：重刊洛陽伽藍記，卷五，頁一〇四—一〇五。
- 註38：見六朝時代的建康，頁二〇三—二〇七。
- 註39：同前註，頁一二〇。
- 註40：資治通鑑，卷一三九，齊紀五，明帝建武六年，總頁四三七〇。
- 註41：重刊洛陽伽藍記，卷五，城北，頁一〇四。
- 註42：魏書，卷六十，韓麒麟附子顯宗傳，載顯宗上書云：「仰惟太祖道武帝創基撥亂，日不暇給，然猶分別士庶，不令雜居，伎作屠沽，各有攸處。」
- 註43：同前書，卷六十，韓麒麟附韓顯宗傳。
- 註44：重刊洛陽伽藍記，卷一，城內，頁二四、二七、二九。
- 註45：同前書，卷二，城東，頁四二—四五，四八、四九、五一。
- 註46：同前書，卷三，城南，頁五五、五七、五九—六〇。
- 註47：同前書，卷四，城西，頁七三—七六。
- 註48：同前書，卷五，城北，頁八七—八八。
- 註49：太平寰宇記，卷九十，江南東道二，昇州，引金陵記云：「梁都之時，城中二十八萬戶，……」
- 註50：隋書，卷七，禮儀志二，天監三年詔。
- 註51：見六朝時代的建康，頁一一八。
- 註52：同前註，頁一三七—一三八。
- 註53：見六朝時代的建康，中篇第四章園宅。
- 註54：重刊洛陽伽藍記，卷五，城北，頁八八。
- 註55：同前書，卷二，城東，頁四四。
- 註56：同前書，卷四，城西，頁七六。
- 註57：魏書，卷一一四，釋老志。
- 註58：重刊洛陽伽藍記，卷五，城北，頁一〇五。
- 註59：法琳「辯正論」（錄於：大藏經第五十二冊，史傳部四，中華佛教文化館大藏經委員會，一九五七）卷三，十代奉佛篇上。
- 註60：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台北，鼎文書局，一九七六），頁四八七，又據法琳「辯正論」十代奉佛篇云梁朝時南朝全境佛寺計二八四〇所，而北魏全境有佛寺三萬所。
- 註61：見六朝時代的建康，中篇第五章佛寺。
- 註62：同註五九。
- 註63：重刊洛陽伽藍記，卷三，城南，頁六〇。
- 註64：同前書，卷三，城南，頁五九—六〇。
- 註65：同前書，卷二，城東，頁四九。
- 註66：輿地紀勝（台北，文海出版社，一九六三），卷十七，江寧東路，建康府一，引宮苑記。
- 註67：太平御覽，卷一九四，居處部二三，總頁一〇六五。
- 註68：同註四三。
- 註69：太平御覽，卷一九四，居處部三，總頁九八三。
- 註70：南齊書，卷五十七，魏虜傳。
- 註71：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頁六〇。
- 註72：同前文，頁五九。
- 註73：這個時期都城規劃的情形仍多蒙昧未知之處，也不盡符合周禮之制，故此處將此時期定義爲「趨於」傳說都市規劃之制，而非用「符合」二字。
- 註74：那波利貞 前引文 頁一二五八—一二六二。